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录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四、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7

## 释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鸿盛华	指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湖报文鑫	指	湖北省湖报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合规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5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4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年度向关联方诸暨市塑料气垫薄膜厂采购不超过500万，关联方诸暨市塑料气垫薄膜厂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君明控制并经营的公司，向公司提供眼罩产品，由于何君明注销了诸暨市塑料气垫薄膜厂，新设立了诸暨市浩宸航空眼罩有限公司并以新公司向公司提供眼罩产品，因经营需要2018年度公司实际向诸暨市浩宸航空眼罩有限公司采购共计1,199,547.59元，向诸暨市塑料气垫薄膜厂采购0元，上述变更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在主办券商积极督导下，该偶发性关联

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事后补充审议系因原审议通过的关联方主体发生变化，变化前后关联方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事项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除存在上述情形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障碍。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鸿盛华前一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7年1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方案审议程序启动于2019年8月20日，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即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鸿盛华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因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08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09月09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年9月20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在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已于2017年9月12日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信息为：

名称：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38450188000093903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0,000,000.00元，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已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按约定履行；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 3、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9,821,003股（含9,821,00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并同意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7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将认购款缴至公布的缴款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4,731,504.5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年10月12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3007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6110号的《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7年1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存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份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账户号码：557372599591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详细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详见《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前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并获取鸿盛华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名单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鸿盛华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没有相关负面记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

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共1名，其中在册股东0名，其他合格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湖北省湖报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名称	湖北省湖报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P6K3D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日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皓）
合伙期限	2019年01月03日至2029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1号湖北日报报业集团办公室三层A304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对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省湖报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D742**）；该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北日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9135**。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湖北省湖报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行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湖报文鑫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股转股东账号为**0899205371**。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湖报文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湖报文鑫，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鸿盛华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

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湖北省湖报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D742）。湖报文鑫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鸿盛华于2019年08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950,495股（含4,950,495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2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加大公司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技

术及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上述议案获得所有出席董事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鸿盛华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401,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6%。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36,401,7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湖报文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全体董事或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

（4）2019年9月9日，鸿盛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其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公告了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在缴款期限内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发行对象的缴款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2019年9月20日，鸿盛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2、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鸿盛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

401-267号，系境内公司。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公司共有45名在册股东，其中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41名，上述股东户籍所在地或注册地、登记地址均在境内，不属于外资股东，亦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湖报文鑫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参与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资或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根据其提供的投资决议文件，湖报文鑫本次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元。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第07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842,647.90元，每股净资产为1.6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普通股9,821,003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先后实施了4次权益分派，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即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3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了公司的权益分派情况、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具有的较高成长性特点、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0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09月0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为湖北省湖报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 （2）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加大公司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技术及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3）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股份支付存在本质区别。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为公司服务的其他方，其认购股份不以向公司提供服务为条件，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

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属于《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及股票的公允价值，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合同》真实有效；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确认合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约定或类似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股份认购合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2、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鸿盛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主办券商西南证券不属于公司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 **3、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1) 主办券商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配备了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项目成员，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2)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3)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及鸿盛华均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十四、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鸿盛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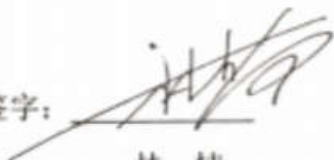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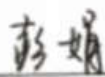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庆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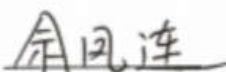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楠

项目成员签字:



彭娟



余风连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